

立明验字
2021-019 号

**什邡市民峰肉制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什邡市民峰肉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什邡市民峰肉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泽丽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林

报告编制人：吴光耀

建设单位：什邡市民峰肉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08105918

传真：

邮编：618400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隐峰镇黄龙村六
组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2220882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青海
路 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场				
建设单位名称	什邡市民峰肉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隐峰镇黄龙村六组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8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8 万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什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德阳市同佳环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什邡市民峰肉制品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什邡市民峰肉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	运行期环保投资总 概算	78.5 万	比例	31.4%
实际总概算	250 万	运行期环保投资	48.5 万	比例	19.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p>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什邡市民峰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8月）

2、什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建函[2010390号]（2010年5月6日）。

1.4 其他文件

1、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什邡市民峰肉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209113001]0149号）（2009年11月30日）；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规定的二类区域 II 时段相关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SO ₂	90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	NO _x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氨	新扩改建 1.0mg/m ³	氨	新扩改建 1.0mg/m ³
		现有 1.2mg/m ³		现有 1.2mg/m ³
	硫化氢	新扩改建 0.06mg/m ³	硫化氢	新扩改建 0.06mg/m ³
		现有 0.1mg/m ³		现有 0.1mg/m ³
臭气浓度	新扩改建 20	臭气浓度	新扩改建 20	
	现有 30		现有 30	
废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	
	SS	60	SS	60
	BOD ₅	30	BOD ₅	30
	COD _{Cr}	80	COD _{Cr}	80
	动植物油	15	动植物油	15
	氨氮	15	氨氮	15
	pH	6~8.5	pH	6~8.5
大肠菌群数	5000	大肠菌群数	5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dB(A)	昼间噪声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夜间噪声	50dB(A)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隐峰镇黄龙村六组，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占地面积 5318.68 m²，建筑总面积 2200 m²，其中办公住宅楼面积 200 m²，屠宰车间面积 1000 m²，生猪栏面积 1000 m²。项目年屠宰生猪 8 万头。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组成，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的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三跨，屠宰间面积 828 m ² ，冻库面积 100 m ² ，分割车间面积 72 m ² 。主要承担生猪的屠宰、分割、冷冻保存等	同环评	一致
	生猪栏	急宰间面积 26 m ² ，生猪栏面积 900 m ² ，地磅面积 26 m ² ，验收间面积 24 m ² ，隔离间面积 24 m ² 。主要承担生猪圈养，检疫，病猪隔离等。	同环评	一致
辅助设施	办公、宿舍、食堂、停车	占地面积约 200 m ² 。	厂区无食堂、宿舍	变动
	锅炉房	面积 30 m ² ，设置燃煤锅炉一台。	面积 30 m ² ，设置蒸汽锅炉一台	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150m ³ /d	同环评	一致
	无害化处理	面积 30 m ² ，主要工序是对病害猪进行焚烧，设置焚烧炉一台	厂内焚烧炉已拆除，病害猪外委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	变动
	废气治理	生猪栏、屠宰车间恶臭气体：密闭生产，设置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	同环评	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加装密闭盖，加强管理	同环评	一致

2.3 工艺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艺设备与环评相符，详见下表。

表 2-2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的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预计设备		实际建成		单位	变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驱动装置	1	驱动装置	1	套	0

生猪屠宰场

2	涨紧装置	1	涨紧装置	1	套	0
3	洗猪机	1	洗猪机	1	台	0
4	卸猪机	1	卸猪机	1	台	0
5	刨毛机	1	刨毛机	1	台	0
6	白条提升机	1	白条提升机	1	台	0
7	双规滑轮	60	双规滑轮	60	个	0
8	叉档	60	叉档	60	个	0
9	扣脚链	40	扣脚链	40	个	0
10	轨道电子秤	1	轨道电子秤	1	台	0
11	电锯	1	电锯	1	台	0
12	焚烧炉	1	焚烧炉	0	台	-1
13	电控柜	2	电控柜	2	台	0
14	麻电器	1	麻电器	1	台	0
15	燃煤锅炉	1	燃气锅炉	1	台	0
16	冻库	1	冻库	1	间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料消耗

本建项目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变化
主辅料	生猪	头/年	8 万	8 万	0
	液氨	吨/年	2	2	0
能源	电	kw/h/年	2.4 万	2.4 万	0
	水	吨/年	47736.36	27477.36	0
	轻油	/	少量	少量	0
	煤	t/a	120	0	-120
	天然气	m ³ /年	0	28000	+28000

2.5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工厂自行抽取当地地下水，项目屠宰生产用水定额为 0.3m³/头，合计 66.6m³/d；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办公用水 50L/人·d，日用水量为 075m³/d；绿化用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的设计值 0.8L/m²·d。

表 2-4 项目用水分配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用水定额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最大年用水量 (m ³)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水	15 人	50L/人·d	0.75	270	/	
2	生产用水	地面设备冲洗用水	/	/	5	1800	/
3		锅炉用水	/	/	2.7	972	
4		生产过程用水	222 头/d	0.3m ³ /头·d	66.6	23976	
5	绿化用水	1595.4 m ²	0.8L/m ² ·d	1.276	459.36		
合计				76.326	27477.36		

(2) 排水

本项目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污水经过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雨水排入项目西侧的农灌沟。

根据给水以及实际用水情况，生产用水不计损耗，其余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中工厂排污系数按 0.8 计，可得污水日排放量为 71.2m³，年排放量 25632m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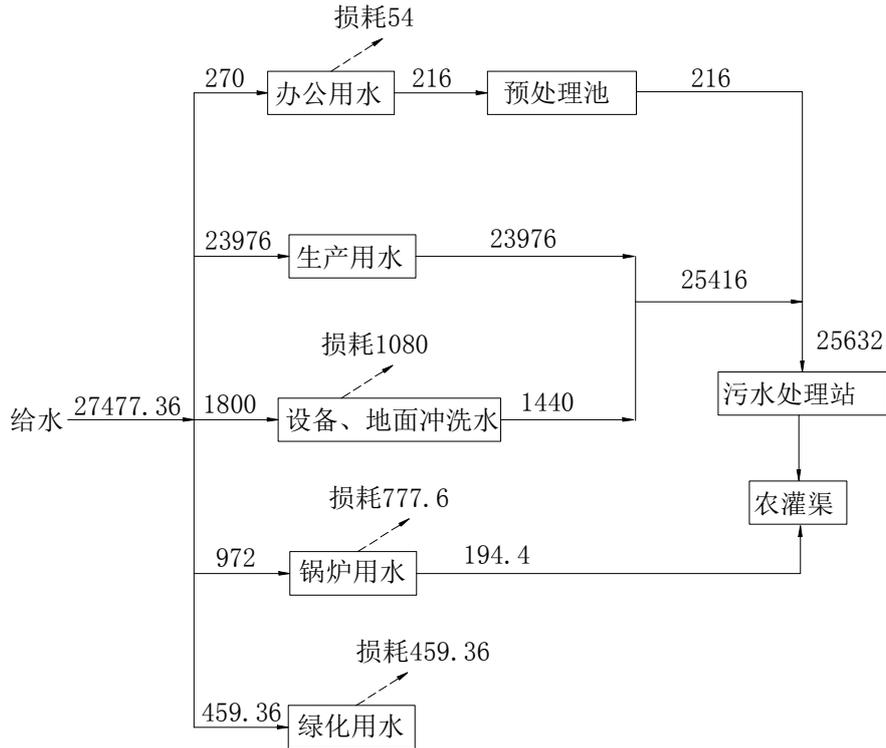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主要变化如下:

原环评中要求项目疫检发现的病害猪通过厂内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实际本项目的焚烧炉已拆除,疫检中发现的病害猪外委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此变动不会对外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中项目采用一台燃煤锅炉烧制热水,实际本项目已改用一台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改用天然气锅炉后会对外环境影响减轻。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生产工艺

生猪运进厂后，入生猪栏空腹观察 24 小时，宰前进行冲洗，而后用电击晕后，落入水平宰杀放血输送机宰杀，宰杀后的猪用放血链吊挂由提升机入淋血、浸烫、打毛输送线经蒸汽烫毛机烫毛、打毛机打毛后落入水平接收台，再经提升机进入胴体加工输送线进行燎毛、抛光、开膛、去白内脏、去红内脏等工序，加工过程中，要进行旋毛虫（侵入人体引起肠壁肌肉和微血管发炎）检疫和红、白内脏及胴体同步检疫，及时发现有问题的猪加以处理。其中，同步检疫按照 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6 号令，即《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场（厂、点）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出场（厂、点）的动物产品应当经官方兽医检验合格，加施检疫标志，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合格的猪胴体经修整后计量入快速冷却间，冷却 1.5 小时。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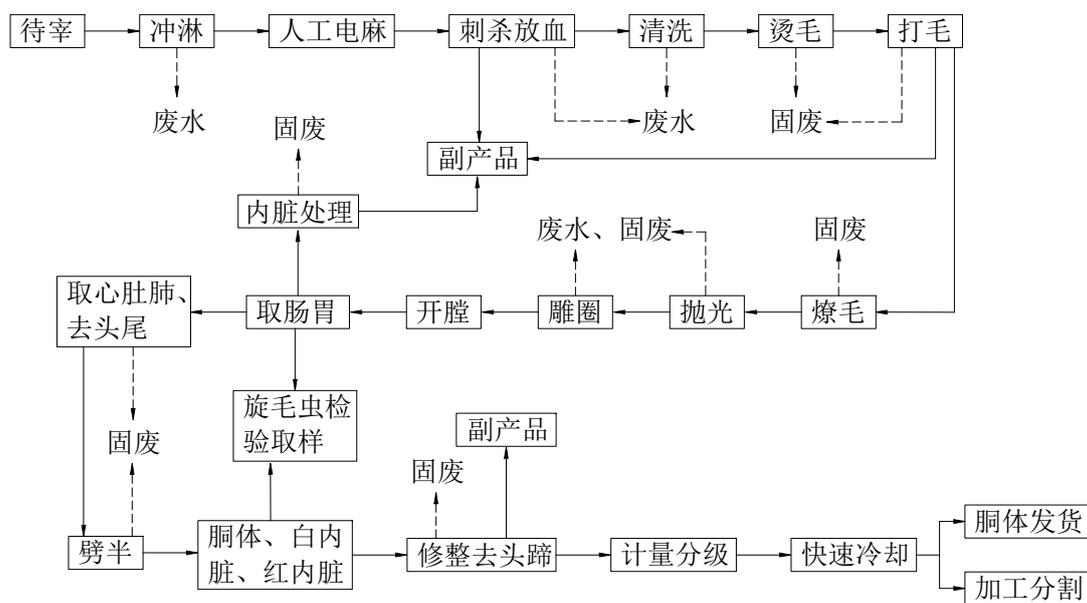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现将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生猪栏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工车间		
		污水处理池		
		锅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废水	办公及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地面及设备冲洗	生产废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大肠菌群数等
		屠宰冲淋		
3	噪声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疫检	不合格猪	/
		化验室	旋毛虫疫检后废弃物	
		副产品加工	不可食用内脏	一般固废
		生猪栏	猪粪	
		宰杀	猪血	
		拔鬃	猪鬃	
		分割车间	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	
		副产品加工	肠胃内容物	
		副产品加工	蹄壳	
		污水处理	污泥、栅渣	
		恶臭气体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2.1 大气污染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焚烧废气、食堂油烟，燃煤锅炉已改用天然气锅炉。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以及恶臭气体。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生猪栏、屠宰间、污水处理站，主要成分是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

项目在生猪栏、屠宰间设置集气罩，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最后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加装密闭盖进行密闭处理。

3.2.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建设了一座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³/d，选择“格栅+隔油+厌氧+接触氧化+斜管沉淀+消毒”工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农灌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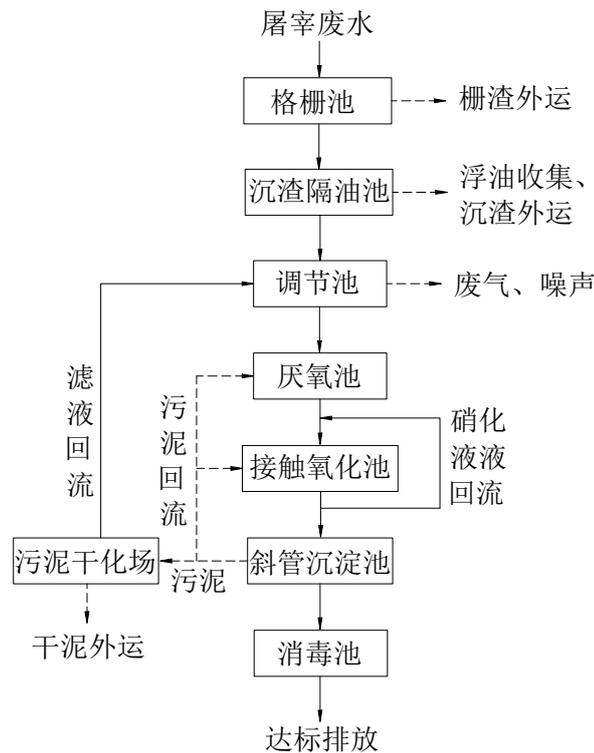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污口规范设置，采取导故状态下切断措施，并安装水量、氨氮在线监控设施。

3.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猪鸣叫声、风机噪声、电锯噪声和冷冻机组噪声，声源强度在 80-90dB（A）之间。

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项目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③对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降噪处理。

④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⑤在厂区内设置绿化，种植绿植，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对冻库采取降噪措施，在换气段加装降噪装置，安装隔声效果好的门窗。

经治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疫检病猪、疫检废弃物、不可食用内脏、猪粪、猪鬃、猪血、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废活性炭、氨氮在线监测废液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如下：

1、生活垃圾：厂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设置垃圾桶，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疫检病猪、疫检废弃物、不可食用内脏、淋巴等：外委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猪粪：外售附近农户作为肥料使用。

4、猪鬃：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5、猪肫部分和蹄壳类：外售用于熬胶进行明胶生产。

6、奶脯、碎肉渣：外售用作油脂加工厂原料。

7、猪胃内容物：外售当地农户，用作喂鱼、喂猪饲料。

8、污泥、栅渣：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9、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放入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送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10、氨氮在线监测废液：项目污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送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项目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危废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国建废物处置管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3.2.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分区防渗的原则，本项目屠宰间、内脏处理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为保护地下水环境，企业重点防渗区已采用抗渗混凝土+

厚度 $\geq 2\text{mm}$ 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处理,达到等效粘土 $M_b \geq 6.0\text{m}$, $K \leq 10^{-10}\text{cm/s}$ 的防渗要求。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运行期环评环保投资估算 78.5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250 万元,运行期环保投资 4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4%,环保治理措施和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三同时”环保设施和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评	实际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t/d		26	26
废气治理	恶臭气体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抽排风设施	35	1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0.5	/
	焚烧废气	旋风除尘器处理	6	/
	燃煤锅炉废气	旋风除尘器处理	5	/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绿化、厂房隔声		5	5
固废治理	焚烧炉残渣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0.5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0.5
合计	/		78.5	4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什邡市民峰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经过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209113001]0149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隐峰镇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许可。

2、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并配备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得到了有效地控制并且有完善的废物利用计划，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理念。

3、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三的一级标准，对周围水体造成直接影响小；厂房、设备采用隔音减振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要求；生产废气进行了合理的治理，废气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要求。生产、生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达标排放。

4、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设计上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厂房隔声，同时突出优化总图布置。尽量避免噪声影响，项目选用噪音低的设备并将主要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对强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声学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经济可行，措施合理、对周围水体造成直接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产生量少，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食堂燃料，主要成份为CH₄属于清洁能源，对环境的影响小；

锅炉和焚烧炉布置在厂区主导风下风向，燃烧废气经过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设置绿化带，加强通风，做好卫生防护，对废气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减轻恶臭污染。卫生防护

距离设为 50m。经济可行，措施合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较小。

检疫发现的不合格的生猪进行急宰，病胴体、不可食用内脏及旋毛虫检疫后的废弃物通过焚烧进行无害化处理，焚烧残渣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猪粪、猪血、猪鬃、废气碎肉渣、肠胃内容物、蹄壳、污泥等经外售可用做制作肥料、饲料或油脂加工的原料。废包装材料可颂废品站进行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措施合理、可行。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大气环境：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TPS，SO₂ 和 NO_x 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声学环境：区域整体噪声能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表水：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级排放标准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项目投入营运后，各种废气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固体废弃物：产生生产废物、生活垃圾，污泥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声学环境：本项目营运后的主要噪声源是进出车辆、设备噪声和猪鸣叫，通过隔声、自然衰减和禁止鸣笛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内，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SO₂、烟尘。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尘：1.27t/a；SO₂：1.53t/a；COD_{Cr}：1.8t/a；氨氮：0.33t/a。

综上所述：什邡民峰肉制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政策及什邡市总体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对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从总体上讲，项目可做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环保对策及建议

1、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对各处理设施认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禁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2、本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专款专用，实施本评价建议的各项治污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

3、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设施防渗处理，现场精心组织施工，防止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4、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所排放的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5、合理布置绿化，增大绿化面积，增加绿化投资，做好厂内的景观美化工作。

6、加强工业卫生管理。

7、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修，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8、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生产工艺，满足工业企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0年5月6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于什邡市隐峰镇黄龙村六组40号，总投资250万元，建设内容：年屠生猪8万头，规划建设用地面积5318.68 m²，建筑总面积2200 m²，其中办公住宅楼面积200 m²，屠宰车间面积1000 m²，生猪栏面积1000 m²。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水、气、声）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和对实际情况的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环境保护对能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施工和生活）、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应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方案实施和落实，并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

2、落实污水处理站建设，加强运行期间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项目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不受影响；危险废物应存入不锈钢密封桶内，危废暂存室地面应进行硬

化处理，固废储存场所必须远离屠宰加工车间。

3、项目必须使用低硫低灰份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待宰圈密闭，风机强制抽风；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排气筒中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焚烧炉燃烧过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

4、对噪声的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和建隔音操作室等措施，达标排放。加强场区周围栽植树木，以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做到无害化和资源化；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收集池做好防渗，防雨处理措施，并远离车间。

6、加强管理，进一步优化总平面布局，卫生防护 50 米内不能修建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7、总量控制：烟尘 1.27t/a；NH₃-N：0.33t/a；SO₂：1.35t/a；COD_{Cr}：1.8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时，必须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施工和生活）、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应按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方案实施和落实，并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	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对外环境影响随之结束。
2	落实污水处理站建设，加强运行期间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项目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不受影响；危险废物应存入不锈钢密封桶内，危废暂存室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固废储存场所必须远离屠宰加工车间。	已落实。 落实污水处理站建设，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项目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不受影响；危险废物通过不锈钢托盘收集，危废暂存室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固废储存场所远离屠宰加工车间。
3	项目必须使用低硫低灰份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待宰圈密闭，风机强制抽风；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并在排气筒中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焚烧炉燃烧过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	已落实。 项目改用天然气锅炉，不再烧煤；项目无食堂；待宰圈密闭，风机强制抽风；无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已拆除焚烧炉。
4	对噪声的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和建隔音操作室等措施，达标排放。加强场区周围栽植树木，以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	已落实。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影响。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做到无害化和资源化；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收集池做好防渗，防雨处理措施，并远离车间。	已落实。 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做到无害化和资源化，防止二次污染，收集池做好防渗，防雨处理措施，并远离车间。
6	加强管理，进一步优化总平面布局，卫生防护 50 米内不能修建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卫生防护 50 米内无新建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7	总量控制：烟尘 1.27t/a；NH ₃ -N：0.33t/a；SO ₂ ：1.35t/a；COD _{Cr} ：1.8t/a	已落实。 项目总量未超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依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LMJC/2017-010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LMJC/2018-071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LMJC/2017-062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LMJC/2017-010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LMJC/2018-071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表 5-3 锅炉废气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LMJC/2017-005 ESJ182-4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LMJC/2017-062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表 5-4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LMJC/2019-12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MJC/2017-042 JPB-607A 溶解氧仪 LMJC/2017-022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LMJC/2017-010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LMJC/2017-004 ME204 万分之一天平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GB/T5750.12-2006 (2.1)	LMJC/2017-023 GH-50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表 5-5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MJC/2017-03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MJC/2017-033 AWA6221B 声校准器

5.2 检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第三方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的环境指标参数检验检测及认证能力，主要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与震动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稳定。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信息详见下表：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大肠菌群	微黄、透明、微臭液体	检测 2 天 1 天 2 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硫化氢、氨	吸收液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臭气浓度	/	
有组织废气	恶臭气体治理设施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4m	烟气参数	/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硫化氢、氨	吸收液	
		※臭气浓度	/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5m	烟气参数	/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噪声	1#厂界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2#厂界西面			
	3#厂界北面			
	4#厂界东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应及时监督生产工况,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要求,应保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应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2021.6.7	2021.6.8	
屠宰生猪	8 万头	222.2 头	195	190	87.8%
					85.5%

由上表可知,本期工程在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要求,满足验收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表 7-2 恶臭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恶臭气体治理设施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4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1.06.07	标干烟气流量		4680	4826	4752	4753	/	/	m ³ /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12	0.011	0.015	0.013	/	/	mg/m ³
		排放速率	5.62×10 ⁻⁵	5.31×10 ⁻⁵	7.13×10 ⁻⁵	6.02×10 ⁻⁵	0.33	达标	kg/h
	氨	实测浓度	6.38	6.66	6.23	6.42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0.03	4.9	达标	kg/h	
2021.06.08	标干烟气流量		4775	4844	4793	4804	/	/	m ³ /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11	0.014	0.011	0.012	/	/	mg/m ³
		排放速率	5.25×10 ⁻⁵	6.78×10 ⁻⁵	5.27×10 ⁻⁵	5.77×10 ⁻⁵	0.33	达标	kg/h

	氨	实测浓度	6.12	6.50	6.61	6.41	/	/	mg/m ³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0.03	4.9	达标	kg/h

表 7-3 恶臭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恶臭气体治理设施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4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6.08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31	97	97	108	2000	达标	无量纲
2021.06.09		实测浓度	131	72	97	100	2000	达标	无量纲

由表 7-2 检测结果可知：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恶臭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7.13×10^{-5} kg/h；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由表 7-3 检测结果可，2021 年 6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恶臭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3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7-4 锅炉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测量孔距地高 5m （排气筒高度：8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6.07	标干烟气流量		316	303	307	309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1	5.6	5.1	5.3	/	/	mg/m ³
		排放浓度	7.0	7.6	7.0	7.2	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61×10^{-3}	1.70×10^{-3}	1.57×10^{-3}	1.63×10^{-3}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mg/m ³
		排放浓度	/	/	/	/	5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12	112	113	112	/	/	mg/m ³
		排放浓度	153	153	155	154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4	0.03	0.03	0.03	/	/	kg/h

2021.06.08	标干烟气流量		296	312	296	301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4	4.8	5.3	5.2	/	/	mg/m ³
		排放浓度	7.3	6.6	7.2	7.0	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60×10 ⁻³	1.50×10 ⁻³	1.57×10 ⁻³	1.56×10 ⁻³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mg/m ³
		排放浓度	/	/	/	/	5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14	114	112	113	/	/	mg/m ³
		排放浓度	154	154	153	154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3	0.04	0.03	0.03	/	/	kg/h

由表 7-4 检测结果可知：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1.70×10⁻³kg/h；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5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未检出。

表 7-5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控点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6.07	硫化氢 (mg/m ³)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5	0.06	达标
		2#下风向	0.005	0.005	0.004			
		3#下风向	0.004	0.005	0.005			
		4#下风向	0.004	0.005	0.004			
	氨 (mg/m ³)	1#上风向	0.311	0.342	0.361	0.406	1.5	达标
		2#下风向	0.391	0.368	0.379			
		3#下风向	0.400	0.376	0.397			
		4#下风向	0.373	0.402	0.406			
2021.06.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2	20	达标
		2#下风向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2	12			
		4#下风向	<10	<10	<10			
2021.06.08	硫化氢 (mg/m ³)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5	0.06	达标
		2#下风向	0.005	0.004	0.004			

		3#下风向	0.004	0.005	0.003	0.401	1.5	达标
		4#下风向	0.003	0.005	0.004			
	氨 (mg/m ³)	1#上风向	0.323	0.317	0.313			
		2#下风向	0.366	0.352	0.401			
		3#下风向	0.340	0.369	0.366			
		4#下风向	0.375	0.378	0.392			
2021.06.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3	20	达标
		2#下风向	<10	<10	<10			
		3#下风向	13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2021年6月7日、8日、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高监控点浓度为0.005mg/m³；氨最高监控点浓度为0.406mg/m³；臭气浓度最高监控点浓度为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废水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2021.06.07	pH（无量纲）	7.39	7.36	6.0-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70	65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7	19.6	30	达标
	氨氮（mg/L）	0.381	0.403	15	达标
	悬浮物（mg/L）	7	6	6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L）	3900	4000	5000（个/L）	达标
2021.06.08	pH（无量纲）	7.42	7.44	6.0-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6	65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9	20.6	30	达标
	氨氮（mg/L）	0.490	0.435	15	达标
	悬浮物（mg/L）	8	8	6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4400	3800	5000 (个/L)	达标
--	---------------	------	------	------------	----

由表 7-6 检测结果可知：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所排放污染物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

7.2.3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1.06.07			2021.06.08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dB(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dB(A)]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厂界南面	昼间	58.2	60	达标	57.6	60	达标
2#厂界西面	昼间	55.1	60	达标	55.4	60	达标
3#厂界北面	昼间	56.1	60	达标	56.1	60	达标
4#厂界东面	昼间	55.6	60	达标	54.9	60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有废气因子烟尘、SO₂；废水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时长 (h/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颗粒物	锅炉排气筒	0.001595	2880	0.0046	1.27	达标
	SO ₂		未检出	/	0	1.53	达标

注：废气排放速率取监测期间的平均值计算，二氧化硫未检出。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水来源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水	COD	生产废水	66.5	25632	1.7045	1.8	达标
	氨氮		0.427		0.0109	0.33	达标

注：废水排放浓度取监测期间的平均值，废水排放量按验收期间实际排水量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和废水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总量控制的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工程建设**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隐峰镇黄龙村六组，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占地面积 5318.68 m²，建筑总面积 2200 m²，其中办公住宅楼面积 200 m²，屠宰车间面积 1000 m²，生猪栏面积 1000 m²。项目年屠宰生猪 8 万头。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比较，无重大变更。

8.2 环境保护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针对项目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结果的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8.3.1 废气**(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高监控点浓度为 0.005mg/m³；氨最高监控点浓度为 0.406mg/m³；臭气浓度最高监控点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恶臭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7.13×10⁻⁵kg/h；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3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项目锅炉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1.70×10⁻³kg/h；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5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未检出。

因此，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8.3.2 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所排放污染物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项目废水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8.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8.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疫检病猪、疫检废弃物、不可食用内脏、猪粪、猪鬃、猪血、奶脯、淋巴、废弃碎肉渣、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废活性炭、氨氮在线监测废液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疫检病猪、疫检废弃物、不可食用内脏、淋巴等外委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猪粪外售附近农户作为肥料使用。猪鬃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猪肫部分和蹄壳类外售用于熬胶进行明胶生产。奶脯、碎肉渣外售用作油脂加工厂原料。猪胃内容物外售当地农户,用作喂鱼、喂猪饲料。污泥、栅渣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活性炭、氨氮在线监测废液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送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8.4 环境调查管理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生猪屠宰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5 要求

-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 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管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 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生产;
- (4) 规范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设置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场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51068209113001]0149号				建设地点	德阳市什邡市隐峰镇黄龙村六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5 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11053300; 31.099848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8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8 万头				环评单位	德阳市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什环建函[20103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年9月				竣工日期	201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5				所占比例（%）	31.4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5				所占比例（%）	19.4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什邡市民峰肉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2577586384F				验收时间	2021.6.25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045	1.8		1.7045				
	氨氮						0.0109	0.33		0.01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1.53		0				
	烟尘													
	工业粉尘						0.0046	1.27		0.004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